

# 自覓實習同意書

茲同意國立雲林科技大學\_\_\_\_\_系(所)畢業生\_\_\_\_\_

自\_\_\_\_\_學年度

第一學期(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)

第二學期(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)

擔任本校\_\_\_\_\_科實習教師。

特此證明

實習學校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主管行政機關：教育部 \_\_\_\_\_縣(市)政府

是否為教育實習核可學校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(※職章若無校名請加蓋學校關防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